

# 《理论法学·论述题》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理论法学·论述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258

10位ISBN编号：750934325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理论法学·论述题》

## 作者简介

北京万国学校一线名师

## 书籍目录

法理学 第一章法的本体 第一节法的概念 第二节法的价值 第三节法的要素 第四节法的渊源 第五节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第六节法的效力 第七节法律关系 第八节法律责任 第二章法的运行 第一节立法 第二节法的实施 第三节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第四节法律推理 第五节法律解释 第三章法的演进 第一节法的起源 第二节法的发展 第三节法的传统与现代化 第四节法治理论 第四章法与社会 第一节法与社会 第二节法与经济 第三节法与政治 第四节法与道德 第五节法与宗教 第六节法与人权 法制史 第一章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第三节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第二章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罗马法 第二节英美法系 第三节大陆法系 宪法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宪法及其历史发展 第二节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第二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节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选举制度 第二节国家结构形式 第三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四节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五节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第四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第二节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五章国家机构 第一节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国务院 第四节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第六章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宪法实施与修改 第二节宪法的解释及其实施的保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第二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第三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依法治国 第一节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执法为民 第一节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四章公平正义 第一节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服务大局 第一节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六章党的领导 第一节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理论法学主观题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同姓不婚”。其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周朝分封制下，各宗族皆共居一地且多以地名为其姓，同姓男女实为一脉同宗之血亲，故“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其次，“娶于异姓”，是为了“附远厚别”，即通过联姻加强与异姓贵族的联系，进一步巩固家天下与宗法制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宗法制下，必然要求由父母家长决定子女的婚姻大事，并通过媒人的中介来完成，否则即是非礼非法，称之为“淫奔”，不为宗族和社会所承认。凡不合此三原则的婚姻即属非礼非法。周人婚制中“娶于异姓以附远厚别”之原则，至南北朝时仍不改。南北朝时悍将侯景降梁后向梁武帝萧衍提出请求，试图在南朝世族门阀王、谢两姓中选一女婿，萧衍说：“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当时南朝世族有王、谢、袁、萧、顾、陆、朱、张八姓，梁武帝要侯景于“朱、张以下”去找女婿，实际上是婉拒了侯景“娶于异姓以附远厚别”的要求，为此，侯景恨恨地说：“什么门第，总有一天，要把吴中儿女配给奴隶！”后来侯景作乱攻陷梁朝都城建康，重点打击士家大族，以致门阀多因“骨脆肤柔”，“体羸气弱”而大批死于战乱。唐人刘禹锡作《乌衣巷》曰“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2）婚姻“六礼”“六礼”既是仪式，也是西周时期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六礼”的程序如下：纳采，男家请媒人向女方提亲；问名，女方答应议婚后男方请媒人问女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祖庙以定凶吉；纳吉，卜得吉兆后即与女家订婚；纳征，男方送聘礼至女家，故又称纳币；请期，男方携礼至女家商定婚期；亲迎，婚期之日男方迎娶女子至家。（3）婚姻关系的解除“七出”。“七出”又称“七去”，是指女子若有下列七项情形之一的，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即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多言、盗窃。其中，不顺父母（公婆）是逆德，无子是绝嗣不孝，淫是乱族，妒是乱家，有恶疾不能共祭祖先，口多言会离间亲属，盗窃则是反义。故为人妻者若有此七项之一，夫家即可休弃之。若有“三不去”的理由，夫家即不能离异休弃。“三不去”是指有所娶而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有所娶而无所归”是指女子出嫁时有娘家可依，但休妻时已无本家亲人可靠，若此时休妻则置女子于无家可归之地，故不能休妻。“与更三年丧”是指女子入夫家后与丈夫一起为公婆守过三年孝，如此已尽子媳之道也不能休妻。

编辑推荐

## 《理论法学·论述题》

### 精彩短评

- 1、第一次看万国的书，个人觉的写的不错。买了一套。
- 2、書本內容相當細緻詳盡，但理論法學的投資報酬率不高，精讀不太划得來；尤其2013年政策導向，卷四明顯壓分，奉勸各位考生別太奢望論述題拿高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